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Prairie XingFa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 | |
|--------------------------------|----|
| 董事会声明 | 2 |
| 特别提示 | 3 |
| 重要内容提示 | 5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8 |
|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2 |
|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9 |
|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3 |
|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32 |
|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 34 |
|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36 |
|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8 |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9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二、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三、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四、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 3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所持股份已经全部被质押。其中：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19,454,840 股，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876,480 股，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8,615,967 股。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份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因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全部质押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五、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六、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还需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90,160,626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21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8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20日。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29日下午2:30。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27日-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3月29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7日9：30-3月29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一)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股票自2006年2月27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9日复牌，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复牌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二)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8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8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四)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3月21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76 - 3514285

传真：0476 - 3510053

电子信箱：nmxflix@public.hh.nm.cn

公司网站：www.cyxf.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或 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草原兴发 | 指 |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联投资 | 指 |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兴经贸 | 指 |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万顺食品 | 指 |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3 家股东，包括银联投资、大兴经贸、万顺食品。 |
| 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本说明书 | 指 |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指 | 为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 指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中投证券 | 指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 | 指 |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G 日 | 指 |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Prairie XingFa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草原兴发

股票代码：000780

设立日期：1993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张振武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平庄镇兴发大厦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 - 3514285

传真：0476 - 3510053

电子信箱：nmxf1x@public.hh.nm.cn

公司网站：www.cyxf.com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元) | -0.95 | 0.11 | 0.10 |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元) | -0.95 | 0.11 | 0.10 |
|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24.65 | 2.26 | 2.08 |
|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 -22.04 | 2.32 | 3.28 |
| 每股净资产 (元) | 3.85 | 4.77 | 4.585 |
| 资产负债率 (%) | 58.78 | 52.09 | 46.78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5 年末 | 2004 年末 | 2003 年末 |
|------|------------------|------------------|------------------|
| 资产总额 | 3,983,438,724.75 | 4,200,911,635.09 | 3,641,477,133.94 |
| 负债总额 | 2,341,626,388.97 | 2,188,244,346.33 | 1,703,530,768.35 |
| 股东权益 | 1,576,379,532.06 | 1,950,006,699.79 | 1,875,725,631.90 |

(三)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77,039,920.38 | 2,878,289,717.66 | 2,104,150,479.51 |
| 主营业务利润 | 400,845,771.64 | 477,823,192.99 | 435,972,899.56 |
| 利润总额 | -391,667,772.30 | 44,278,366.36 | 39,746,629.67 |
| 净利润 | -388,668,575.22 | 44,046,066.68 | 39,016,430.63 |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56,745.46 | 412,203,028.33 | 33,003,469.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72,798.55 | -93,417,538.20 | -1,024,279,069.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345,322.44 | 311,672,109.56 | 992,556,571.0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0,361,375.53 | 630,435,264.24 | 1,280,970.60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 内容 | 分配对象 | 分红方案 | 决策程序 | 实施日期 |
|----------|------|------------------------|----------------|--|
| 2000年度分配 | 全体股东 | 10派1元(含税) (税后派)0.8元 | 2000年度 股东大会 | 股权登记日:2001-06-05 除权除息日:2001-06-06 派息日:2001-06-07 |
| 2001年度分配 | 全体股东 | 10派1元(含税) (税后派)0.8元 | 2001年度 股东大会 | 股权登记日:2002-06-10 除权除息日:2002-06-11 派息日:2002-06-11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一) 本公司前身是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3]19号文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以其经营性净资产5,252.86万元入股),联合元宝山区五家镇企业公司(出资97.07万元入股),元宝山区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出资291.06万元入股)共同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680万元,设立了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规范后,得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批字[1995]2号文件确认。

(二) 1995年5月15日,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

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1996年1月5日，经自治区政府内政股增字[1996]1号文件批准，赤峰市食品公司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5,878.66万元，按公司1995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679.01万股(其中国家股部分282万股由赤峰大兴公司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持有)，使公司股本增至10,000万股。

(三)公司于1997年5月19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66元/股，共募集资金22,640万元。

(四)公司于1999年9月2日以1998年末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8.00元/股，实际配股数为3,127.2万股，共募集资金25,017.6万元。

(五)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6.43元/股，实际配股数为12,584.57万股，共募集资金80,918.78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22,947,287.00 | 54.49% |
| 其中：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9,454,840.00 | 29.20% |
|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54,876,480.00 | 13.41% |
|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8,615,967.00 | 11.88%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186,170,400.00 | 45.51% |
| 三、股份总数 | 409,117,687.00 | 100.00 |

第二节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前身是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体改委赤体改发[1993]19号文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以其经营性净资产5,252.86万元入股),联合元宝山区五家镇企业公司(出资97.07万元入股),元宝山区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出资291.06万元入股)共同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680万元,设立了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进行规范后,得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批字[1995]2号文件确认。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5,252.86 | 83.10 |
| 法人股 | 388.13 | 6.14 |
| 内部职工股 | 680.00 | 10.76 |
| 合计 | 6,320.99 | 100 |

二、公司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1995年5月15日,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1996年1月5日,经自治区政府内政股增字[1996]1号文件批准,赤峰市食品公司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5,878.66万元,按公司1995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679.01万股(其中国家股部分282万股由赤峰大兴公司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持有),使公司股本增至10,000万股。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5,534.86 | 55.35 |
| 国有法人股 | 3,397.01 | 33.97 |
| 法人股 | 388.13 | 3.88 |
| 内部职工股 | 680.00 | 6.80 |
| 合计 | 10,000.00 | 10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

199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11和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4,000万股。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5,534.86 | 39.54 |
| 国有法人股 | 3,397.01 | 24.26 |
| 法人股 | 388.13 | 2.77 |
| 内部职工股 | 680.00 | 4.86 |
| 社会公众股 | 4,000.00 | 28.57 |
| 合计 | 14000.00 | 100 |

四、公司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

1997年10月15日,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内证监发字[1997]114号批准,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转增8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5,200 万股，其中流通股本 7,200 万股。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9,962.75 | 39.54 |
| 国有法人股 | 6,114.62 | 24.26 |
| 法人股 | 698.63 | 2.77 |
| 内部职工股 | 1,224.00 | 4.86 |
| 社会公众股 | 7,200.00 | 28.57 |
| 合计 | 25,200.00 | 100 |

五、1999 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经 199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发字[1999]17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9 号文核准，本公司在 1999 年实施了配股，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已承诺全部放弃本次配股且配股权不予转让；国有法人股股东赤峰市食品公司以现金认购 6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1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67.2 万股，实际配售股份总额 3,127.2 万股。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9,962.75 | 35.17 |
| 国有法人股 | 6,714.62 | 23.70 |
| 法人股 | 698.63 | 2.47 |
| 内部职工股 | 1,591.20 | 5.62 |
| 社会公众股 | 9,360.00 | 33.04 |
| 合计 | 28,327.20 | 100 |

六、部分非流通股转让后的股本结构

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400号文批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赤峰大兴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962.748 万股中的 4,475.1 万股、第二大股东“赤峰市食品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714.618 万股中的 1,853.02 万股、股东“五家镇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74.726 万股、股东“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3.908 万股,共计 7,026.7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81%,以 2.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上股权转让结束后,兴发食品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5,487.65 | 19.37 |
| 国有法人股 | 11,189.72 | 39.50 |
| 法人股 | 698.63 | 2.47 |
| 内部职工股 | 1,591.20 | 5.62 |
| 社会公众股 | 9,360.00 | 33.04 |
| 合计 | 28,327.2 | 100 |

七、内部职工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000年5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11号文件精神,公司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1,591.2 万股上市流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 7.398 万股暂时冻结。

| 股份类型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国家股 | 5,487.65 | 19.37 |
| 国有法人股 | 11,189.72 | 39.50 |
| 境内法人股 | 698.63 | 2.47 |
| 社会公众股 | 1,0951.2 | 38.66 |
| 合计 | 28,327.2 | 100 |

八、2002年配股后的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文核准，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198,290,400股；其中法人股股东赤峰大兴公司、赤峰市万顺食品厂放弃应配股份共72,444,713股，故本次发行实际向第一大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售125,845,687股。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境内法人股 | 11,876,778.00 | 2.90 |
| 国家股 | 54,876,480.00 | 13.41 |
| 国有法人股 | 156,194,029.00 | 38.18 |
| 社会公众股 | 186,170,400.00 | 45.51 |
| 合计 | 409,117,687.00 | 100 |

九、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性质明确后的股本结构

经财政部财企[2003]89号《财政部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界定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11,945.484 万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境内法人股 | 119,454,840.00 | 29.20 |
| 国家股 | 54,876,480.00 | 13.41 |
| 国有法人股 | 48,615,967.00 | 11.88 |
| 社会公众股 | 186,170,400.00 | 45.51 |
| 合计 | 409,117,687.00 | 100 |

十、部分非流通股股权性质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大兴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赤政字[2003]160号）文批准，赤峰大兴公司拟改制为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拟将赤峰大兴公司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其中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96.91%的产权，高景艳受让 1.92%的产权，马占平受让 1.17%的产权；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已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签订《赤峰大兴公司产权转让协议》。

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万顺食品厂改制问题的批复》（赤政字[2003]159号）文批准，赤峰万顺食品厂拟改制为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市财政局拟将赤峰万顺食品厂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其中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96.91%的产权，刘景德受让 1.92%的产权，段井芝受让 1.17%的产权；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已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签订《赤峰万顺食品厂产权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对大兴公司、万顺食品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的有关问题作了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70 号), 批复内容摘要: 赤峰大兴公司和赤峰万顺食品厂产权变动完成后, 两家公司由国有企业变为民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境内法人股 | 222,947,287.00 | 54.49 |
| 社会公众股 | 186,170,400.00 | 45.51 |
| 合计 | 409,117,687.00 | 100 |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

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云杉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托管；包装、装潢、印刷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19,454,8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0%。

3、本公司上市以来银联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持有股数(万股) | 比例(%) | 增加原因 |
|-----------|-------|-------------|
| 7,026.76 | 24.81 | 2000年收购 |
| 11,945.48 | 29.20 | 2002年配股认购增加 |

4、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银联投资资产总额为 54,199.95 万元，20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24.29 万元，利润总额 186.01 万元。

5、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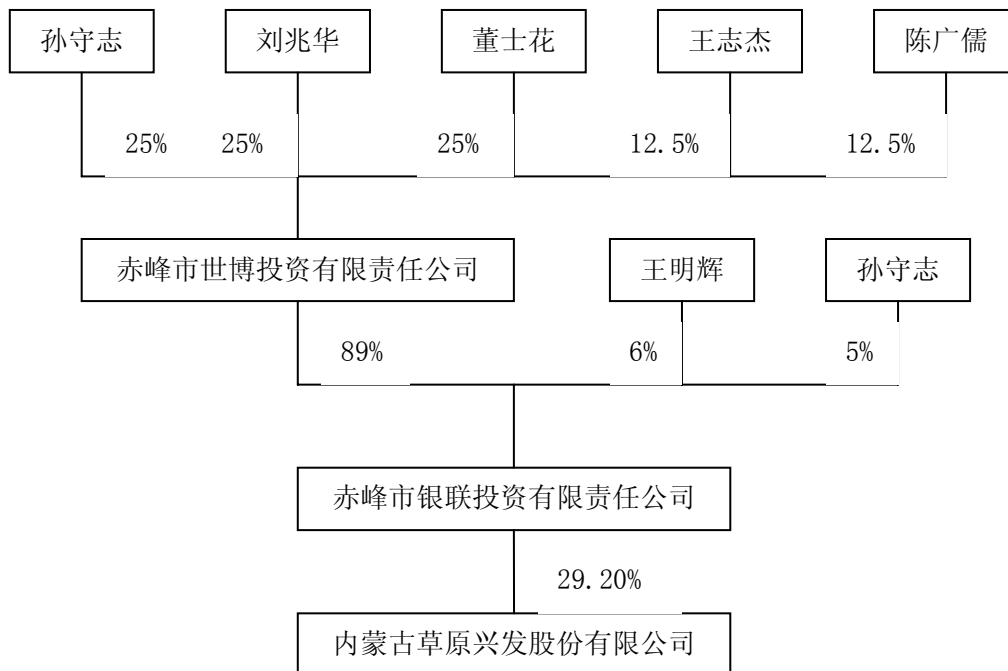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银联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保和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实质控制人

1、基本情况

银联投资的控股股东的情况：赤峰市世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向前，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资产托管、投资管理、咨询、顾问，持有银联投资 89% 的股份。

赤峰市世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孙守志、刘兆华、董士花、王志杰及陈广儒五个自然人，其持股比例依次为：25%、25%、25%、12.5%及12.5%。



2、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股权性质 |
|---------------|----------------|--------|-------|
|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9,454,840.00 | 29.20% | 社会法人股 |
|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54,876,480.00 | 13.41% | 社会法人股 |
|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48,615,967.00 | 11.88% | 社会法人股 |
| 非流通股合计 | 222,947,287.00 | 54.49% | |

根据各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股权分置改革前,草原兴发的3家非流通股股东的非流通股股份全部被质押。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草原兴发非流通股股份119,454,840股,其中32,300,000股被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22日(不自动解冻),其余87,154,840股被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8月5日起,约定时间为一年(不自动解冻)。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草原兴发非流通股股份54,876,480股,其中27,400,000股被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22日(不自动解冻),其余27,476,480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11月9日起,约定时间为一年(不自动解冻)。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草原兴发非流通股股份48,615,967股,其中28,400,000股被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22日(不自动解冻),其余20,215,967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11月9日起,约定时间为一年(不自动解冻)。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现有流通股股份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因此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全部质押不会影响本次对价安排的执行。

三、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54,876,480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1%。

大兴经贸的控股股东为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兴经贸96.91%的股份。

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潘树桥、刘宇航、孙国瑞、刘辉及马志军五个自然人，其持股比例依次为：29.97%、29.97%、19.98%、19.98%及0.1%。

(二) 本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8,615,967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8%。

万顺食品的控股股东为赤峰市银元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万顺食品96.91%的股份。

(三) 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质控制人之一刘兆华为本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过本公司核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草原兴发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草原兴发的流通股股份，并承诺在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前也将不会买卖草原兴发的流通股股份。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90,160,626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214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8股。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三)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四)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 | G+12个月内 |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 | | 5% | G+24个月内 | |
| | | 10% | G+36个月内 | |
| | | 4.93% | G+36个月后 | |
| 2 |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0% | G+12个月内 | |
| | | 5% | G+24个月内 | |
| | | 4.16% | G+36个月内 | |
| 3 |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0% | G+12个月内 | |
| | | 5% | G+24个月内 | |
| | | 3.11% | G+36个月内 | |

(五)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改革前 | | | 改革后 | | |
|-----------------|-------------|----------------|-------------------|-------------|----------------|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 222,947,287 | 54.49 |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222,947,287 | 37.20 |
| 国家股 | 0 | 0 | 国家股 | 0 | 0 |
| 国有法人股 | 0 | 0 | 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 社会法人股 | 222,947,287 | 54.49 | 社会法人持股 | 222,947,287 | 37.20 |
| 募集法人股 | 0 | 0 | 募集法人股 | 0 | 0 |
| 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 二、流通股份 合计 | 186,170,400 | 45.51 |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 376,331,026 | 62.80 |
| A股 | 186,170,400 | 45.51 | A股 | 376,331,026 | 62.80 |
| B股 | 0 | 0 | B股 | 0 | 0 |
| H股及其它 | 0 | 0 | H股及其它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409,117,687 | 100 | 三、股份总数 | 599,278,313 | 100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价安排的理论依据是：保证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二级市场理论价值不低于方案实施前的二级市场价值。

(一) 确定对价的依据

我国的证券市场是一个股权分置的市场，客观上存在部分股份可以流通和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现实。所以，从理论上讲，可流通股票具有“流通权价值”，因此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

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将获得流通权，这将打破现有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本上，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总市值不变法的主要思路是：股权分置改革后，存在一个理论股价，在该股价水平上，公司总市值与改革前的公司总市值相等，称为均衡股价。具体公式如下：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 \times (N1 + N2)$$

其中：

P1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每股估值；

P2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的每股估值；

P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股票的理论价格即均衡股价；

N1 指流通股数量；

N2 指非流通股数量；

(二) 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1、股票估值依据和参数的选择

(1) N1 按草原兴发目前的流通股股数 18,617.04 万股计算；

(2) N2 按草原兴发目前的非流通股股数 22,294.73 万股计算；

(3) 方案实施前草原兴发流通股的每股持股成本 P1 暂按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 2.98 元计算；

(4)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2 按草原兴发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

每股净资产乘以调整系数 R 进行估价。其主要理论依据为：

A、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

B、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

C、若流通股的市净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D、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可视为行业非流通股转让的平均价格水平)，在公司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时，调整系数 R 的合理区间应为：公司流通股市净率/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leq R \leq 1$ 。

选取部分肉类加工行业上市公司（罗牛山、G 顺鑫、双汇发展、G 中基、福成五丰、新五丰）作为参考样本，这六家上市公司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市净率约为：1.74 倍。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市价 | 每股净资产 | 市净率 |
|------|--------|------------------------------|-------|------|
| 罗牛山 | 000735 | 2.22 | 2.18 | 1.02 |
| G 顺鑫 | 000860 | 3.51 | 3.63 | 0.97 |
| 双汇发展 | 000895 | 15.63 | 3.52 | 4.44 |
| G 中基 | 000972 | 5.64 | 4.63 | 1.22 |
| 福成五丰 | 600965 | 2.55 | 1.74 | 1.47 |
| 新五丰 | 600975 | 6.15 | 4.6 | 1.34 |
| 平均值 | | | | 1.74 |

草原兴发相应期间的市净率为 0.61 倍，则草原兴发非流通股价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调整系数 R 确定为 $0.61/1.74=0.35$ 。

因此，草原兴发非流通股每股估值 $P2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0.35 = 1.70$ 元。

2、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改以后二级市场理论价格 } P &=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N1 + N2) \\ &= 2.2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text{流通权价值} = (2.98 - 2.28) \times 18,617.04 = 13,031.93 \text{ 万元}$$

(三) 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数

$$13,031.93 / 2.28 = 5,715.76 \text{ 万股}$$

$$\text{每 10 股流通股应获对价} = 5,715.76 / 18,617.04 \times 10 = 3.07 \text{ 股}$$

按上述测算结果分析，当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07 股对价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市场价值不因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减少。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 股的对价，高于按照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标准。

(四) 对价安排分解分析

设： R1 为公积金转增比例；

R2 为流通股股东在送股模型下获得的对价安排，R2=0.38；

R3 为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比例；

A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股数，A=222,947,287；

B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数，B=186,170,400。

1、以对价安排水平换算的公积金转增比例

$$\text{换算公式为： } A \times R1 / [B \times (1 + R1)] = R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R1=0.4648。

2、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比例

$$\text{计算公式为： } R3 \times B = (A + B) \times R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R3=1.0214。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214 股的转增股份，其中 4.648 股为流通股股东应得的转增股份，5.566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五)对价合理性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草原兴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高于通过上述理论依据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并且综合考虑了市场波动风险、肉类加工行业的成长性、以及草原兴发行业中的地位等因素，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授权草原兴发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在其所承诺的限售股份额度、限售股份期间的锁定事宜。

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为董事会公告方案实施的次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三十六个月内。

(三)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在承诺限售期间，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对相关限售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能履行上述承诺。

(四)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和权利，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五)违约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承诺：“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承诺人声明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管理层股权激励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作出如下承诺：

2005 年度，由于国内部分省份爆发了禽流感疫情，以肉鸡产业作为主导产业之一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兴发”）生产经营受到了重大影响。为了激励草原兴发管理层的积极性，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就草原兴发管理层股权激励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草原兴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以其所持有的草原兴发 2,000 万股股份作为草原兴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其中，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00 万股，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市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各支付 500 万股。

2、在草原兴发经审计的 2006 年度业绩不亏损之情形下，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草原兴发 1,000 万股股份，以零对价、同比例支付给草原兴发管理层。该股权激励计划自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立即实施。

3、剩余的 1,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在上述 1,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由草原兴发董事会决定。

4、草原兴发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草原兴发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

5、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6、若草原兴发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

7、鉴于草原兴发非流通股股份均被设定质押，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质押的股份一旦解除质押，其中 2,000 万股股份优先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等股份不再设定质押等第三者权益。

第五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将对草原兴发的运行机制、发展模式、股东关系及其行为等诸多方面产生深远影响。

(一)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导致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有利于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内外监督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公司大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力量。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控股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中、孙国庆、吴香馥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比如在公司网站开设专栏搜集投资者意见、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为流通股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我们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一方面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和谐、稳定，管理层的经营策略将更为长远和全面，确保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得以真正发挥；另一方面，公司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全体股东和管理层都将关心股价的长期走势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团队将真正成为企业价值的经营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一、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尚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最终的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改革方案不被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确定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各类股东协商一致；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

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使投资者蒙受可能的投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保荐代表人：马益平

项目负责人：王茜

项目主办人：施伟、袁晨、孙珊珊

项目联系人：：施伟、袁晨、孙珊珊

电话：010-66212490

传真：010-66212490-118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展东路 8 号江欣大厦 A406-407 室

经办律师：秦庆华、王雪莹

电话：010-84990218 转 206、217

传真：010-84990219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草原兴发流通股股份，此前六

个月内也未有买卖草原兴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在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前也将不会买卖草原兴发的流通股股份。

本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草原兴发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草原兴发流通股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在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前也将不会买卖草原兴发的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草原兴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在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不计算本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保荐意见书；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保密协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函。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